

# 刑事受害人救助制度的

## 构建与探索

主 编◎邹川宁  
副主编◎刘青峰 秦瑞基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 刑事受害人救助制度的

# 构建与探索

主 编◎邹川宁  
副主编◎刘青峰  
秦瑞基

青岛市社科规划研究项目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事受害人救助制度的构建与探索 / 邹川宁主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8. 10  
ISBN 978 - 7 - 5036 - 8768 - 6

I. 刑… II. 邹… III. 被害人—法律援助—研究 IV. D917.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37336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刑事受害人救助制度的构建与探索

邹川宁 主编

责任编辑 刘彦洋  
装帧设计 乔智炜

开本 A5

版本 2008 年 10 月第 1 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印张 5.75 字数 121 千

印次 2008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编辑统筹 法学学术出版分社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陶 松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 ISBN 978 - 7 - 5036 - 8768 - 6

定价: 20.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 序

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做出了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十七大全面深入地阐释了科学发展观，提出了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具体要求。全面深入地贯彻科学发展观，努力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我国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战略任务，也为人民法院工作提出了新的时代要求。

长期以来，人民法院紧紧围绕党和国家的中心工作，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为实现公平正义，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做出积极的努力。在刑事审判工作中，坚持依法惩治犯罪和保障人权相结合，全面维护刑事案件当事人合法权益，取得了良好的效果。但是，我们也必须清醒地看到，部分刑事案件发生后，由于被告人无力赔偿，受害人无法获得任何经济赔偿或补偿，致使其生产、生活陷入困境，由此引发的涉法涉诉上访或报复性犯

罪等已经成为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的不可忽视的因素之一。

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从人民群众最关心、最迫切需要解决的实际问题入手,是我们党立党之本,执政之基,也是人民法院一切工作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针对部分刑事案件受害人民事赔偿不能到位的问题,各级法院积极开展了一系列的努力和探索,包括充分运用诉前财产保全措施,加大附带民事诉讼调解力度,加大附带民事诉讼裁判执行力度,积极探索刑事受害人救助制度,等等。其中,刑事受害人救助制度作为一项制度性创新,从一提出即受到了党和国家的高度重视,最高人民法院也将之列为必须努力抓好的一项重要工作。2007年3月,最高人民法院向第十届全国人大第五次会议所做的报告中,将“完善刑事被害人救助办法”列为2007年工作安排的一项内容。同时,刑事受害人救助制度也被列为全国法院2007年重点调研课题。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早于2004年11月即探索实施了刑事受害人救助制度,是全国法院中实施这项制度较早、发展较好的法院,经过几年的发展,制度实施正逐步走向成熟。为此,新华社曾编发通稿,对青岛市建立实施刑事受害人救助制度的做法进行了报道;中央电视台“新闻联播”、“新闻调查”等栏目及《人民日报》、《民主与法制》等媒体均对青岛市的做法予以充分报道。2007年,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凭借自己丰富的实践基础和过硬的调研能力,成功竞标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受害人救助制度的重点调研课题。本书就是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此项工作及深入调研后取得的重要成果。

本书具有以下三个鲜明的特点:

一是对制度的定位比较准,做到了中国国情与国际司法经验的结合,符合中国实际。虽然刑事受害人救助制度在我国属于新鲜事物,处于创立阶段,但这种以公共基金向未能从犯罪人处得到赔偿的

刑事被害人给予金钱的救助制度,在世界其他国家和地区已实施四十余年,且有着丰富的理论学说。令人欣喜的是,本书既注意到了国际上有关司法理论与经验,又没有简单地移植国外的理念与做法,而是针对当下中国国情进行了严肃深入的思考,把国际上有关司法理论、做法与中国国情相结合,构建了自己的理论体系和制度体系。本书将救助制度界定为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制度的补充与完善,并作为社会救助制度的一种纳入整个国家社会保障体系,这种定位是适当的,符合中国国情,也有利于国家司法救助制度的创立与推广。其中,在制度名称中,对“救助”与“救济”、“补偿”等词汇的区分,对“受害人”与“被害人”用词的辨别,既反映了作者对该制度定位的深入思考,也体现了作者思维的严谨。

二是对制度的构建比较实,做到了理论研究 with 司法实务运作的结合,便于实践普及。对一项新制度的研究,充分探究其理论要旨和历史渊源,从理论上论证其必要性和可行性是十分必要的。同时,对一项制度设计,科学地进行制度构建也应当是其核心内容。值得称道的是,本书做到了理论与实务研究的完美结合,兼具理论性、实践性。书中反映的司法救助制度设计,无论是制度的基本原则,还是救助机构或资金管理,或是救助条件和程序,都注重从实际出发,具有较强的操作性、指导性,这恐怕得益于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多年的实践积累。更值得一提的是,书中提出的制度构建并没有完全拘泥于青岛市现行的制度做法,而是着眼于全国,放眼于世界,对已有实践经验进行了系统的提炼,这也使得司法救助制度的设计既具有青岛特色,又具有普遍参考适用的价值。

三是对制度的设想比较全面,做到了现实推进与未来发展的结合,利于不断深化。无须通读全书,只要仔细阅读目录便可发现,本书对刑事被害人制度的研究并没有囿于这一制度本身,而是将其放

在国家司法救助制度和社会保障体系内整体研究,并把这一制度与相关制度进行了认真的比较,既厘清了该制度与其他相近或相似制度的关系,又将其植入整个社会保障体系,做好与相关制度和工作机制的衔接,有利于制度的推进。同时,本书对制度的设计也没有限于当前阶段,而是放眼长远,在当前制度实施的基础上,对其将来的发展给予了广阔的空间。这种横向与纵向的双重比较研究,再加上国内与国外的比较研究,使刑事受害人救助制度清晰地、立体化地呈现在读者面前,让每个读者都会对这一制度有一个全面、整体的把握。对于制度的健康长远发展而言,这显然是十分有利的。

当然,本书亦并非十全十美,比如,对数据的收集和国内其他地方实践的介绍还可以再丰富些,个别提法和文字还可以再斟酌,有关的设想和建议还可以再完善,等等。但瑕不掩瑜,当前我国研究刑事受害人救助制度的专著还不是很多,本书便是这为数不多的专著中很有特色的一部。无论对相关领域的理论研究者,还是对本领域的实务工作者,本书都是值得一读的。我相信,本书的出版会对我国刑事受害人救助制度的发展产生积极的推动作用,也希望能有更多的研究成果不断出现。

张军

2008.7.23

# 目 录

1. 论刑事被害人救助制度的建立与完善 第一章

1. 论刑事被害人救助制度的建立与完善 第一章

1. 论刑事被害人救助制度的建立与完善 第一章

1. 论刑事被害人救助制度的建立与完善 第一章

1. 论刑事被害人救助制度的建立与完善 第一章

1. 论刑事被害人救助制度的建立与完善 第一章

1. 论刑事被害人救助制度的建立与完善 第一章

1. 论刑事被害人救助制度的建立与完善 第一章

1. 论刑事被害人救助制度的建立与完善 第一章

1. 论刑事被害人救助制度的建立与完善 第一章

1. 论刑事被害人救助制度的建立与完善 第一章

1. 论刑事被害人救助制度的建立与完善 第一章

1. 论刑事被害人救助制度的建立与完善 第一章

1. 论刑事被害人救助制度的建立与完善 第一章

1. 论刑事被害人救助制度的建立与完善 第一章

## 第一章 我国刑事被害人救助制度的实践与探索 / 6

一、建立刑事被害人救助制度的背景及动因 / 7

(一) 刑事被害人附带民事诉讼赔偿情况的现状 / 7

(二) 刑事被害人附带民事追偿不能的原因分析 / 13

二、建立刑事被害人救助制度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 19

(一) 建立刑事被害人救助制度的必要性 / 19

(二) 建立刑事被害人救助制度的可行性 / 23

三、建立刑事被害人救助制度的实践与体会 / 26

(一) 从解决思想认识这个根本问题入手 / 27

(二) 选择简便、快捷、迅速的救助模式 / 28

(三) 科学地设定救助范围和条件 / 29

(四) 把经济救助与思想教育有机地结合起来 / 29

(五) 建立严格执行救助制度的保障机制 / 30



## 第二章 建立刑事受害人救助制度的理性思考 / 31

### 一、刑事受害人救助制度的历史渊源及发展概述 / 32

### 二、刑事受害人救助制度的基础理论学说述评 / 33

### 三、我国建立刑事受害人救助制度的基本依据 / 38

#### (一) 理论依据 / 38

#### (二) 法律依据 / 43

#### (三) 政策依据 / 46

## 第三章 刑事受害人救助制度的指导思想与基本原则 / 49

### 一、刑事受害人救助制度的指导思想和目标要求 / 49

### 二、建立刑事受害人救助制度的基本路径 / 51

#### (一) 思想基础——社会观念的接受 / 51

#### (二) 制度设计——坚持正确理念指导 / 52

#### (三) 运行关键——密切结合国情 / 54

#### (四) 根本保证——坚持党的领导 / 55

### 三、刑事受害人救助制度的基本原则 / 56

#### (一) 量力而行 / 56

#### (二) 救急为主 / 64

#### (三) 分级负责 / 69

#### (四) 当事人申请 / 73

## 第四章 刑事受害人救助的组织机构、资金管理 及运行程序 / 77

### 一、救助机构的基本模式与设立 / 77

### 二、救助资金的来源与管理 / 82

#### (一) 救助资金的来源 / 82

#### (二) 救助资金的管理 / 84

### 三、救助制度的运行程序 / 86

#### (一) 当事人申请 / 87

- (二) 全面审查 / 89
- (三) 听证 / 90
- (四) 决定 / 91
- (五) 复议 / 92
- (六) 谈话 / 92
- (七) 发放 / 93
- (八) 归档 / 93

## 第五章 刑事受害人救助的条件与标准 / 95

### 一、刑事受害人救助的条件 / 95

- (一) 主体性条件 / 97
- (二) 实体性条件 / 100
- (三) 附随性条件 / 104
- (四) 救助的除外条件 / 107

### 二、刑事受害人救助的标准 / 109

- (一) 救助范围 / 109
- (二) 救助幅度 / 110
- (三) 个案因素 / 113

## 第六章 刑事受害人救助制度与相关制度的衔接 / 115

### 一、刑事受害人救助制度与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衔接 / 117

### 二、刑事受害人救助制度与保险制度的衔接 / 118

#### (一) 刑事受害人救助制度与工伤保险的衔接 / 118

#### (二) 刑事受害人救助制度与医疗保险的衔接 / 120

#### (三) 刑事受害人救助制度与社会养老保险的衔接 / 121

#### (四) 刑事受害人救助制度与商业人身保险的衔接 / 123

### 三、刑事受害人救助制度与灾害和居民临时困难

#### 救助制度的衔接 / 124

### 四、刑事受害人救助制度与附带民事诉讼制度的衔接 / 126

五、刑事受害人救助制度与司法救助的衔接 / 127

六、刑事受害人救助制度与国家赔偿制度的衔接 / 128

## 第七章 刑事受害人救助制度的展望 / 131

一、救助机构 / 131

二、救助时机 / 132

三、救助范围 / 133

四、救助对象 / 133

五、救助方式 / 135

六、救助资金 / 136

七、制度立法 / 137

结语 / 139

附录 1: 国外刑事受害人救助制度之介绍 / 141

附录 2: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有关刑事受害人救助的文件

及资料 / 155

青岛市刑事案件受害人生活困难救助办法 / 155

关于执行《青岛市刑事案件受害人生活困难救助办法》的  
实施细则 / 158

关于建立刑事受害人救助制度的意见(建议稿) / 161

主要参考文献 / 165

后记 / 171

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刑事案件被害人的救助问题已日益受到社会的关注。

从立法和司法实践情况看，我国对于刑事案件被害人的保护主要是通过严惩犯罪和附带民事赔偿来实现的。

由于我国是发展中国家，受社会经济发展的限制，刑事案件被告人的赔偿能力普遍较低，相关刑事附带民事案件的附带民事判决部分存在相当数量的“空判”问题。

另外，一个不可忽视的问题是，我国的刑罚相对较重，法院主要通过严惩犯罪分子来为受害人讨回公道和寻求心理平衡。

这样一来，国家对于从经济上补偿刑事案件受害人的感受也就不够迫切。

可以说，刑事司法过于关注被告人和刑罚惩罚，一定程度上缺乏对刑事案件被害人补偿和救助的关注。

根据我国现有的经济实力和基本国情，对于身陷困境、生活极度困难的刑事案件受害人的救助问题，则是一个

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刑事案件被害人的救助问题已日益受到社会的关注。

从立法和司法实践情况看，我国对于刑事案件被害人的保护主要是通过严惩犯罪和附带民事赔偿来实现的。

由于我国是发展中国家，受社会经济发展的限制，刑事案件被告人的赔偿能力普遍较低，相关刑事附带民事案件的附带民事判决部分存在相当数量的“空判”问题。

另外，一个不可忽视的问题是，我国的刑罚相对较重，法院主要通过严惩犯罪分子来为受害人讨回公道和寻求心理平衡。

这样一来，国家对于从经济上补偿刑事案件受害人的感受也就不够迫切。

可以说，刑事司法过于关注被告人和刑罚惩罚，一定程度上缺乏对刑事案件被害人补偿和救助的关注。

根据我国现有的经济实力和基本国情，对于身陷困境、生活极度困难的刑事案件受害人的救助问题，则是一个

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刑事案件被害人的救助问题已日益受到社会的关注。

从立法和司法实践情况看，我国对于刑事案件被害人的保护主要是通过严惩犯罪和附带民事赔偿来实现的。

由于我国是发展中国家，受社会经济发展的限制，刑事案件被告人的赔偿能力普遍较低，相关刑事附带民事案件的附带民事判决部分存在相当数量的“空判”问题。

另外，一个不可忽视的问题是，我国的刑罚相对较重，法院主要通过严惩犯罪分子来为受害人讨回公道和寻求心理平衡。

这样一来，国家对于从经济上补偿刑事案件受害人的感受也就不够迫切。

可以说，刑事司法过于关注被告人和刑罚惩罚，一定程度上缺乏对刑事案件被害人补偿和救助的关注。

根据我国现有的经济实力和基本国情，对于身陷困境、生活极度困难的刑事案件受害人的救助问题，则是一个

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刑事案件被害人的救助问题已日益受到社会的关注。

从立法和司法实践情况看，我国对于刑事案件被害人的保护主要是通过严惩犯罪和附带民事赔偿来实现的。

由于我国是发展中国家，受社会经济发展的限制，刑事案件被告人的赔偿能力普遍较低，相关刑事附带民事案件的附带民事判决部分存在相当数量的“空判”问题。

另外，一个不可忽视的问题是，我国的刑罚相对较重，法院主要通过严惩犯罪分子来为受害人讨回公道和寻求心理平衡。

这样一来，国家对于从经济上补偿刑事案件受害人的感受也就不够迫切。

可以说，刑事司法过于关注被告人和刑罚惩罚，一定程度上缺乏对刑事案件被害人补偿和救助的关注。

根据我国现有的经济实力和基本国情，对于身陷困境、生活极度困难的刑事案件受害人的救助问题，则是一个

关系到稳定与和谐大局的迫在眉睫的重要问题。

自20世纪60年代新西兰率先确立刑事受害人救助制度以来,截止到1999年,世界上已经有29个国家建立了该项制度,但是对于我国而言,刑事受害人救助属于新生事物。随着刑事受害人救助制度在全国范围内的积极推进与稳步实施,尤其是2007年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刑事审判工作的决定》,明确要求探索建立刑事被害人国家救助制度,努力使被害人的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上述疑问和争议也随之减弱乃至消失。2007年10月,党的十七大又提出了“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要求。刑事受害人救助制度作为社会保障体系的必要补充,既是维护社会公平和正义的重要体现,也是维护社会安定的重要保证。因此,推进和实施刑事受害人救助制度业已成为不争的事实。刑事受害人救助工作中取得较大突破的同时,争议依然存在,认识依然有差异之处,对此,我们主要有以下认识:

第一,关于刑事受害人救助制度的性质定位问题。学界一直以来认为,应借鉴外国的经验,建立刑事受害人赔偿或补偿制度,最高人民法院在2007年度的全国重点调研课题中提出了“建立刑事案件被害人司法救济制度”。我们认为,根据我国目前的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国家综合国力、社会保障制度以及刑事受害人群体庞大的现状,目前建立刑事受害人赔偿或补偿制度的时机并不成熟。因此,我们完全赞同中央和最高人民法院已提出的倾向性指导意见,即应推动建立刑事受害人救助制度,毕竟“补偿”与“救助”还存在差异,“最主要表现在‘补偿’的责任性较‘救助’要强得多,而‘救助’则更多地体现为一种道义性”。<sup>①</sup>而且,从社会保障体系看,党的十七大提出了

---

<sup>①</sup> 沈亮、陈鸿翔、罗智勇:“我国刑事被害人救助制度初探”,载《中国审判》2007年第12期,第9页。

“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要求,在概念上也明确了“救助”一词。因此,在对刑事受害人救助制度的性质定位问题上,我们遵循的也是在“救助”的语境下,而非赔偿或补偿。

第二,关于救助制度中“受害人”与“被害人”的称谓问题。我们之所以选择“受害人”而非“被害人”,主要是根据审判实践权衡的结果。一般来说,刑法理论上所称“被害人”,是指在刑事案件中遭受犯罪行为直接侵害的人,但实践中救助制度的对象却不仅仅针对被害人本人而言。为避免与我国刑事诉讼中规定的被害人概念相混淆,我们将需要救助的被害人及其近亲属统称为受害人,以示区别。因此,文中出现的受害人自然地包括被害人在内,而被害人则仅指刑法意义上的被害人。

第三,关于被害人的“近亲属”的范围问题。刑事被害人的近亲属是申请救助的主体之一。刑事案件受害人的近亲属与民法中当事人近亲属的范围并非等同。我们认为,刑事受害人救助的前提是罪案的发生,受害人及其近亲属在刑事诉讼阶段提起赔偿适用的是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程序,实体处理依据的首先是刑法和刑事诉讼法,民法和民法次之。因而,刑事受害人近亲属的范围亦应限定在刑事诉讼法规定的“近亲属”范围之内。我们也知道,有的国家规定救助对象的范围比较宽泛,包括被害人的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孙子女和兄弟姐妹。从我国审判实践情况看,将受害人近亲属范围确定为夫、妻、父、母、子、女、同胞兄弟姊妹,因为这些人 与被害人血脉相连、利益攸关。至于其他需要救助的人员,则主要通过其他社会救助渠道解决,不作为刑事受害人救助制度所要救助的对象。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4年3月动议开展救助被害人工作,之后进行了调研、论证,调研、论证分几步进行。

一是对全市法院近五年来刑事附带民事判决执行情况进行了调

研。结果显示,近五年来共受理刑事附带民事案件 11,000 余件,其中调解结案 8,700 余件,判决结案 2,300 余件。判决结案的比例虽然较小,但实际执行兑现的极少,90% 以上成为“空判”。尤其是部分犯罪后果严重,受害人及其家庭损失大,且得不到任何赔偿或救助的案件,受害人往往因“人财两空”缠讼不止。有的强烈要求重判被告人,不达目的就大闹法院;有的因实现不了附带民事判决赔偿,长期上访、闹访、缠访等,严重影响社会稳定。建立刑事受害人救助制度对于实现案结事了、息诉息访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二是参考和借鉴国外建立刑事案件受害人补偿制度的做法,结合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在建立救助制度之初,为说服有关部门,争取将救助资金纳入财政预算,按照“取之于案用之于案,不用纳税人的钱,不给政府财政添负担”的思路,加大审判环节罚金收缴执行力度,与年度可能使用的救助金数额进行了可行性论证,申请政府从判决执行的罚没款中返还部分资金,最终取得支持,建立起救助备用金。当然,就救助资金的根本性质而言,还是国家的钱。

三是在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建议下,青岛市政法委召集有关职能部门召开座谈会,就建立刑事案件受害人救助制度的指导思想、原则、范围、条件、意义等进行研讨,统一思想认识,争取支持。

四是成立了由青岛市政法委、中级人民法院和财政局为成员单位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性救助事务等工作。

五是相继制定了《青岛市刑事案件受害人生活困难救助办法》、《关于执行青岛市刑事案件受害人生活困难救助办法实施细则》、《关于办理刑事案件受害人生活困难救助金发放情况会议纪要》,至此,形成了一套比较完善的救助制度体系。

从 2004 年 11 月制定正式文件下发执行,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12 月救助了第一起案例,截止到 2007 年 12 月已经成功

救助了 80 起案件的 231 名刑事受害人,共发放救助基金 181.41 万元,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受到了最高人民法院、省高级人民法院和市委领导的充分肯定,并在全省和全国法院有关工作会议上做了介绍。2006 年最高人民法院《法院工作简报》第 4 期刊载了我们的做法;2007 年 7 月 11 日,前最高人民法院肖扬院长来我院考察时,听取情况汇报并予以肯定;2007 年 12 月 15 日,新华社播发通稿,对青岛市建立实施刑事受害人救助制度的做法进行了报道;12 月 27 日晚,中央电视台“新闻联播”栏目播发了青岛、南京建立实施刑事受害人救助制度的新闻;《人民日报》两次进行了报道,《人民法院报》、《民主与法制》、《法制日报》、《南方周末》等报纸、刊物都做了宣传报道,中央人民广播电台等新闻媒体也进行了采访报道,社会反映很好。中央政法委、最高人民法院、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等上级机关都对此项工作高度肯定,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已经在全省范围内推广该项制度。到目前为止,青岛市 12 个基层法院全部建立了刑事受害人救助制度。

刑事受害人救助制度是一项较为庞大的系统工程,涉及的环节诸多,牵涉到法院以外的多个部门和单位,如检察、公安、司法行政等,而且仅就某一个单位和部门来说也会产生一系列问题,要囊括所有的内容、所有的环节并进行深入彻底的论证是极为困难的。因此,我们主要从法院实际出发,围绕法院开展刑事受害人救助制度的情况来进行设计、阐释和论证,但这并不当然意味着刑事受害人救助制度的实施主体必须是法院,毕竟该制度只是现阶段一个初步性、抚慰性的制度,当中尚有诸多的内容有待于进一步论证。在整个研究过程中,我们主要立足于全国部分法院和青岛法院建立刑事受害人救助制度的实践,通过总结、分析刑事受害人救助中遇到的现实问题,提出对策,力图当前的刑事受害人救助制度勾勒出一幅健康、有序运行的蓝图。



## 第一章 我国刑事受害人救助制度的实践与探索

一段时间以来,刑事受害人因附带民事赔偿兑现不了,而引发大量涉法涉诉、上访、信访、闹访、缠访,甚至报复性犯罪等,影响了社会和谐稳定,严重干扰了国家机关正常工作秩序,损害了司法权威。针对这一问题,2004年11月,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结合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在市委、市政府的大力支持下,经过充分调研论证,与市政法委、财政局共同制定了《青岛市刑事受害人经济困难救助实施办法》(以下简称《救助办法》)。迄今为止,《救助办法》已实施三年多,共对80起案件的231名刑事受害人发放救助基金181.41万元,成功地破解了刑事受害人因追偿经济损失不能而衍生的诸多问题。实践证明,《救助办法》有效地缓解了刑事受害人遭受犯罪行为侵害后的精神痛苦和实际困难,对于抚慰受害人心